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考点4：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1. 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法院**不受理**下列行政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内部行政行为)

【注意】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如国务院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争议中，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理范围的有（ ）。

- A. 韩某对所任职的行政机关人事任命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B. 孙某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阻止其出境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C. 林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对其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 D. 刘某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对其罚款的决定不服引起的争议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BCD

解析：选项A：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决定”不服，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答案： √

解析：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二）行政诉讼管辖与审理

1. 行政诉讼管辖

（1）级别管辖

	管辖法院	具体规定（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情况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特殊情况	中级人民法院	（1）对国务院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海关处理的案件。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其他。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由（ ）管辖。

- A. 基层人民法院
- B. 中级人民法院
- C. 高级人民法院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海关处理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属于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范围。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地域管辖

案件	管辖法院
未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经复议的行政案件	①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①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注意】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答案：√

解析：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多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经过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可由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对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由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D：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选项B：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选项C：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行政诉讼参加人

(1) 原告的确认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解释】行政诉讼的原告不仅仅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不是某一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实质影响，即可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行政诉讼的原告有以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原告	解释
受害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受害人因受到损害要求主管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时，可以原告身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邻权人 (非行政行为相对人)	当其认为相邻权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与行政行为产生利害关系时，可以原告身份起诉。
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业主委员会不起诉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诉讼。
近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2) 被告的确认

①直接被告的确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强拆”的被告确定：（2025年新增）

（I）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强制拆除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提起诉讼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II）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III）未收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实施强制拆除为的主体不明确的，现有证据初步证明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②复议案件的被告确认

(I)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II)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③共同被告的确认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④委托行政的被告确认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⑤被告资格的转移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以其所属的人民政府为被告，实行垂直领导的则以垂直领导的上一级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3. 起诉期限与受理

	起诉期限
先议后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直接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适用上述规定。（2025年新增）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注意】最长诉讼时效：

(1)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 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4. 审理与判决

(1)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①**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②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2) 上诉期限（2个不服）

①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例-判断题】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调解。（ ）

答案：√

解析：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下列案件可以调解：

- （1）行政赔偿、补偿案件；
- （2）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

谢谢 观看

THANK YOU